

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48 号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午间，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元宇宙、VR 概念有关提问时，称公司已经成立了元宇宙方向的专项工作组，协调境内外的研发团队，对特定品类的产品进行概念开发与立项工作。9 月 10 日，你公司在《关于对<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元宇宙是一个非常宏大而遥远的愿景，公司当前的游戏产品与理论上的元宇宙存在很大差距，具体表现在沉浸感、多端入口切换、经济系统、可触达性、可延展性等方面。公司目前上述的产品迭代及新产品的探索尚处于早期阶段，项目实施进度、是否能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是否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即使公司未来在社交化、开放世界领域的项目迭代与新产品研发如期完成，依然不排除相关产品与元宇宙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关于现有产品的迭代规划以及在创新性产品的探索尚处于概念开发和立项工作阶段，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不够成熟、产品无法落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产品研发与落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显著贡献”。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时未能

客观、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1 条、第 8.14 条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